

当年,祖父在这里种下稻谷、甘薯、芋头和花生,养活了一家人;在这里种下勤劳、认真、乐观和善良,如今流淌在我们的血液里

永不荒芜的田园

□叶睿葆

又是一年正月初五,我再次来到这片田园。午后的阳光暖暖,山野的清风微寒。田园已荒芜,思念却如杂草疯长。每一次来到这里,我都能感受到源自这片田园深处的满满的正能量。正是眼前的这片田园,承载着祖父生前的涔涔汗水和绵绵希望,也承载着我的追思和感恩。说是田园,其实是很久之之前的一片山坡地。据家里的长辈讲,那是上个世纪60年代,邻村修建水库用到我们角落的耕地,就用这一块山坡地等面积置换。分田到户后,这片土地成为我们家的耕地,直到祖父去世后,我们举家搬进城里才开始抛荒。如今,一道道及时的田埂淹没在荒草丛中,一如这片田园的故事沉淀在岁月深处。许多年了,祖父一直用另一种方式守望在这里。低低的坟头、矮矮的墓碑,远远望去,就像冬日里坐在藤椅上晒着暖阳的老人,一头望着曾经辛苦耕种借以养家糊口的田地,另一头望着生生死死魂牵梦绕的家园。如果祖父还活着,今天正好是他100周岁的生日。祖父是个地地道道的“种田人”,一辈子大部分时光都在和泥土打交道,对待田里的庄稼就像对待家里的子女。和大多数农村人一样,祖父从来不曾出过远门。在这片田园里,他用双脚踩出了人生的长度,用双手撑出了人生的宽度,用双肩扛出人生的高度,走过了既像杂草芥又巍峨高山的一生。料峭春寒。斜风细雨。一位身披蓑衣、头戴斗笠的荷锄老农,赶着一头算不上健壮的黄牛,走在田间小路上。想起祖父,我的眼前便会浮现这样的场景。“种田人不‘骨力’(闽南语‘勤劳’),要‘吃’(闽南语‘嚼’)西北风”,这是祖父经常挂在嘴边的口头禅。在我开始记事的时候,祖父已是60岁左右的年纪,依旧忙碌在田间地头。后来岁数大了,又经受过一次大腿骨折,干不了重活,但家里总是忙个不停,一刻也没有闲暇。祖父有一门祖传的小手工艺术——钉“纸钱”(祭祀用品)。从年轻时开始,他都会利用农闲或夜晚,在家里钉些“纸钱”出售,增加点收入贴补家用。后来家里经济有所好转,但他一直没有放弃。就在他去世的前几天,还在做这手工活儿。祖父常常教导我们,“做什么要像什么”。一些上了年纪的乡亲一聊到祖父,都会说他干活“最认真”。

插秧是祖父的拿手活。“手把青苗插野田,低头便见水中天”,只见他弓着身子,左手握秧分秧,右手移秧插秧,别看他动作不快,只一袋烟工夫,已经将从田地的这头插到另一头。祖父插地分秧,每一丛的误差不会超过两棵苗。他插的秧田,横成行、竖成列,并且会顺着田埂绕弯弯。他把这种插秧方法叫“出生入死”,意思是田埂向外凸出时插秧要展开多出几行;田埂向内凹进时插秧要合并减少一行。祖父有个好习惯,只要弓身插秧,没到地头,一定不会直起身子。这也是同在一块田里插秧,他总是最早完工的秘诀。乡亲们都说,在生产队里,祖父把的水田最细最平,祖父起的地瓜垄最匀最直,祖父堆的干草垛最稳最有形……有一年天旱,地里的庄稼都快焉死了,祖父让我去引水。为了让自家的田地早点灌满,我把位于上方的田地的出水口挖低了。祖父知道后,严厉地教训我:“种田人有种田人的规矩,人家的地也干旱,我们不能损人利己。”在祖父的葬礼上,我听到评价他时用得最多的一个词是“好人”。曾经有人讲过,“文革”期间,村里有个干部受到批斗,大家避之唯恐不及。当他

被押着“游街”到我们角落时,已经快饿昏了,是祖父冒着受连累的风险,从家里端了一碗稀饭给他吃。“文革”结束后,这名字都平反了,从此和祖父成为至交。小时候家里住房紧张,我常常和祖父一起睡。晚上来找祖父聊天的,有年轻人,也有上了年纪的。昏暗的灯光下,卷一纸旱烟,喝一口浓茶,祖父讲话幽默风趣,老屋里不时传出一阵阵爽朗的笑声。不管生活多么艰难,祖父从不以愁苦惹人。他的乐观豁达、热情好客,让他拥有极好的人缘。凝望昔日田园,我和儿女讲起这片田园背后的故事。当年,祖父在这里种下稻谷、甘薯、芋头和花生,养活了一家人;在这里种下勤劳、认真、乐观和善良,如今流淌在我们的血液里……

这片田园已经荒芜,这片田园永不荒芜。

赵佗的雄才大略、有效治理,使岭南从刀耕火种的氏族社会快速走向农耕文明时代

赵陵铺怀古

□刘江滨

石家庄市有个赵陵铺,赵陵铺有个赵佗公园,赵佗公园有赵佗先人墓。北方的冬天,地冻天寒,万木萧疏。大多树木叶子已落光,光秃秃的枝丫在朔风中瑟瑟抖动,只有那些柏树苍翠如故,挺立着生命的倔强。有两座坟坐在柏树的簇拥中,一南一北安卧在高台之上。走上台阶,需登十几级台阶。坟丘用青砖砌成,封土上面长着数株杂树。空地上大树高耸,有两只长尾巴麻野雀叽叽喳喳鸣叫,打破了墓地的阴郁寂寥。陵墓南端立有一块石碑,用玻璃镶在一间带顶的“小屋”内,虽左半拉略有残损,但上面的字迹依然清晰可辨:“西汉南粤王赵佗先人之墓”,碑文为:“按邑志八景之一曰赵陵烟树,即汉书所称文帝修其先人墓者,是志谓为佗墓,非也。盖陀墓在粤,于粤人也,故知之。其先人墓在岭南二里许。”立碑人为“邑令岭南涂配五”,时在“嘉庆二十五年夏五月”。赵陵铺清代隶属获鹿县(今河北鹿泉市),涂配五时任知县,岭南人。碑文意思是:按照县志所记载的获鹿八景之一“赵陵烟树”,谓之为赵佗墓,是错误的,其实就是汉书记载的赵佗先人墓。赵佗墓在粤地,我是粤人,所以我很清楚。其实,《汉书》上写得明白:“文帝元年……乃为陀亲家在真定置守邑,岁时奉祀。”真定,即今河北正定。汉文帝为安抚笼络赵佗,为其在老家修先人墓,并派人守陵,每年按时祭祀。久之,守陵人繁衍形成村落,名赵陵村,后因此设道铺,当地人俗称“双疙瘩”,普遍认为埋葬着赵佗的父母。赵佗公园就是在此基础上修建的。在泱泱中华几千年历史中,赵佗绝对是一位值得大书特书的一代英雄。但翻开《史记》《汉书》,并未专门为其立传,而是将他的故事写入《南越列传》《西南夷两粤朝鲜传》中。“太史公”对他颇有微词。原因很简单,古代史书以正统的史学观点出发,任何与中央分庭抗礼的地方割据政权肯定会遭到差评。尽管如此,从汉高祖刘邦的诏书中仍可以读到对其由衷的肯定:“会天下诛秦,南海尉佗居南方长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中原移民)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之俗益止,俱赖其力。”而越南后黎朝史学家黎嵩则不吝赞词:“赵武帝乘秦之乱,奄有岭表,都于番禺,与汉高祖各

回望历史,文臣偏偏大多爱钱,武臣也大多惜死,彼时天下自然难得太平

岳飞的三次不听话

□周实

岳飞的故事在中国可谓世代相传。有传,有书,有戏,有画,有曲,有庙,就连现在的互联网上也有他的纪念馆,还有他的电子游戏,还有最新推出的电影《满江红》。“精忠报国”“直捣黄龙”“撼山易,撼岳家军难”“风波亭”“莫须有”“天日昭昭!天日昭昭!”……都是我小时候就耳熟能详的。秦桧为何要杀岳飞?因为他投降了,因为力主宋金议和。宋高宗(赵构,1107—1187年)为何要杀岳飞,因为高宗想要议和而岳飞却执意抗战。那么,何谓“莫须有”?也许有?可能有?或者也不见得没有?或者绝不可能没有?直到今天,在我心里,似乎,好像,才明白了它就是“不听话”的意思。如果岳飞能听话,高宗说“战”马上“战”,高宗叫“和”立马“和”,自然也就没事了,就是能臣良将了。可惜,他却不听话,高宗记得挺清楚,那年,他刚登帝位,就收到了岳飞的上书:“陛下已登大宝,社稷有主,已足伐敌之谋,而勤王之师日集,彼方谓吾素弱,宜乘其怠而击之。黄潜善、汪伯彦不能承圣意恢复,奉车驾日益南,恐不足系中原之望。臣愿陛下乘敌未固,亲率六军北渡,则将士作气,中原可复。”那时,岳飞还是个小官,就敢如此越职行事,蔑视大臣,逼他亲征,恢复中原。如果中原真恢复

了,二帝也就迎回了,那将置他于何地?他还敢不做皇帝?于是,他将其奏发还,让黄潜善革其官职,削其军籍,请他回家。这是岳飞第一次不听话。那年宋高宗与金人议和,金欲归还河南之地,岳飞听说后,作为大将,又上一书说:“金人不可信,和好不可恃,相臣谋国不臧,恐贻后世讥。”气得秦桧浑身发抖。结果,如何?归还了。和议成功,河南恢复。宋高宗高兴得大赦天下,对大臣也大大加爵赏,授岳飞开府仪同三司(古代高官自选僚属开设府署,称为开府。仅同三司乃比照三公即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开府置官),岳飞却上表辞谢说:“今日之事,可危而不可安,可忧而不可贺,可训兵防士,准备不虞,而不可论功行赏,取笑敌人。”宋高宗一连三次诏命,岳飞都力辞不受。宋高宗只好又温言奖谕,岳飞才给了一个面子接受了。接受后,又上书:“愿定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终欲复仇而报国。”宋高宗当然没听岳飞的,他可不想收回两河以及什么“唾手燕云”(今河北、山西、北京、天津部分地区)、迎回二帝。这是岳飞第二次不听话。最后这次,岳飞大胜,指日即可渡河开敌,但宋高宗却想划河而渡,岳飞自然又大为反对,亲自上书一一答覆,忠愤之心溢于言

他身患重病十余年,重要的几部著作,几乎都是在与病魔殊死搏斗中写成的

回忆同学程文超

□喻大翔

1976年10月,我和程文超一起踏进了位于武汉桂子山的华中师范学院,入读中文系。我从黄陂来。黄陂当时作为一个县,属孝感专区,现在是武汉的一个行政区。文超从大悟来,现在大悟仍是孝感的一个县。我俩说过,他们家那时住在一个镇上,父亲好像是中学教师。其余的,不太知道。我俩的家乡都在武汉的东北面,文超回国有三条路线,而坐长途汽车穿过木兰山北麓姚家集镇(我家离镇只有一公里路程),是最直最快的一条。从我们镇到他家,只有十公里左右。但同学三年,我俩没有在这条路上同过一次车,更没有机会到各自的家里互访。这是非常遗憾的。不过我们有缘分。开学不久,我和4班的七个同学分住在中区5栋2楼靠北的一间寝室,文超是其中一员。但我离开了6班的大群体,像一只独飞的孤雁。那时的文超真是意气风发。脸型稍宽而略内收,嘴唇微小,眼睛炯炯有神,头发黑且自然卷曲。起初,我特佩服他普通话讲得好,简直就是伶牙俐齿。开学第一次大型活动,指导员让各班出节目,全年级一百六十多人有歌出歌,有诗出诗,还可演讲。记得他是演讲,不用稿子,一口略带卷舌的普通话大方清晰,且说得有条有理。我则紧张得不得了,因为接下来就是我朗诵自己写的一首诗。我还不会普通话,前面也没有一个人讲方言。指导员宣布我上台的时候,我差不多就是一身汗了。“东风吹,百花开……”我一开口,立刻哄堂大笑!一直到我朗诵完了,人下台坐定了,笑声还未歇。回到宿舍,室友自然旧话重提,一个个仍然是前仰后合。文超也笑了。不过他看到我颇有尴尬之色,帮我打了圆场。他的意思是:其实我们大家的普通话说得都不好,只是我的黄陂话太有特点了。我们的大学生活只有三年,紧凑又急促。那是个百废待兴的年代,在我的印象里,除了学习,没有别的。生源来自四面八方,年龄的差距,可分出父子或父女。不幸的是,有那么四五个人,渐渐成为年级的所谓才子。文超不用说了,在中文、外语(我们年级没开外语课,他自学)、文艺各方面表现优异。我因在上学前就有诗歌、散文和新闻作品发表,大学里又疯狂写诗,也忝列其中。这就招来一些莫名其妙的嫉恨,偶尔会有人旁敲侧击,赞许你的时候可能话中有话。我统统不管。看不完的书,写不完的文章,没空计

较那些。最后一年的3月,全校举办一次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文学征文赛。五四青年节那天颁奖了,我写的散文《在图书馆里》,获得了三个一等奖中的一个,得到一台二波段的长江牌收音机。我们年级只有我一人获三等奖以上奖项,这让少数同学又不舒服了。不久,年级劳动,在操场旁的一个山坡下挖土,挑到数百米之外去填一个水坑。有一个大块头同学突然向我发难,找莫须有的理由让我在大庭广众之下难堪。文超这时放下担子,将那位大个子拉到一边,说了半天话。回来又安抚了我一会儿,这场风波才算平息。我们同在一室相处三年,毕业了,我们俩作为助教一同留校,从未发生任何矛盾,也没有结成学党,但彼此多少有些惺惺惜惜。离校后不久,文超考上了当代文学硕士研究生,后来又考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是著名诗评家谢冕教授。其间,他到美国留学,并将夫人和女儿也带到伯克利,度过了90年代初最顺利而辉煌的两年。他意志坚定,目标明确,从来不改变自己认定的方向。但他付出的艰辛,是我们难以想象的。他身患重病十余年,重要的几部著作,几乎都是在与病魔殊死搏斗中写成的。1988年底,我从华中师范大学调到海南师范学院;2002年夏天,我又从海师被引进同济大学。2000年,我寄了一部《两岸四地百年散文纵横论》的论文集给他写评,他当即回信,要给我写评论。他正在化疗,我不忍心,写信婉谢了他。但这里面还藏了我的一个私心:待人民文学出版社的书出来后,我再听他的意见。2002年8月,我从上海寄给他《用生命拥抱文化——中华20世纪学者散文的文化精神》,他于9月5日复信说:这本大著出的档次很高,出版社的档次,设计的档次,更有内容的档次,都是一流的,我很喜欢。真佩服你的才华和精力,做了那么多事儿,太了不起了!”文超的身体越来越差,上帝留给他的时间不多了,他自己要做的大事也是掐着指头算,但他对老同学的关心与鼓励一如既往,对老同学取得的一点点进步也是赞赏有加。大约是在2003年暑假,我到暨南大学开会,特意渡江专访文超同学,他和太太、女儿一同邀我到中山大学食堂的一个包间午餐。他那时身体稍有起色,但头部和脸颊其实已变形,我心里隐隐作痛。不过他仍谈笑风生,谈他的学生、课程与论文,一点悲伤或自暴自弃的情绪也觉察不到。如今展读他的手札,惭愧、追忆、思念,一言难尽……



冬日阳光(油画) □赵健行

捧一杯清茶,静待雪落

北京的雪

□仇璐

朋友发来微信,说北京下雪了。这可是2023年的第一场雪,我却在两个小时后才看到信息,心与鼓励一如既往,对老同学取得的一点点进步也是赞赏有加。犹记多年前,才刚立冬,北京就迎来了一场漫天大雪。雪花迎着呼啸的寒风,踏着潇洒的舞步欢快而来,落入大地的怀抱,不一会儿,窗外已是银装素裹的世界。老人们有的愁:“还没供暖呢就下雪了,这可怎么办?”孩子们却高兴疯了,叫着嚷着,跑进雪地里,堆雪人,打雪仗。不多久,小脸冻得通红,帽子歪了,围巾湿了,手套一只还在手上,另一只不见了踪影。回了家,少不了一场一顿骂,心里却喜滋滋的。雪的北京是灵动的。北京的雪是诗意的。都说,下

了雪,北京就变成了北平,故宫就变成了紫禁城。上大学后,我和朋友也有了个浪漫的约定——每年初雪时去故宫看雪。虽然愿望很美好,实现起来却不容易。不是初雪那天有课,就是人聚不齐。大一到大四,我们等了一年又一年,终于在毕业前初雪时踏入故宫。一场雪,美成一座紫禁城。黄的瓦,红的墙,白的雪,交相辉映成紫禁城中最动人的色彩。北京的雪是磅礴的。“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大河上下,顿失滔滔。”在北京看雪,绝不能少了大气磅礴的长城飞雪。长城,自古便是美轮美奂的皇都英气之所在。当巍峨的长城被皑白雪覆盖,便多了几分诗意和淡雅。银

装素裹,光影流转间,仿佛每一块砖都奏响冬日专属的韵律。北京的雪是有趣的。胡同雪景是冬日北京的一大特色,每逢冬雪,胡同便热闹起来,从胡同口到胡同深处,孩子们举着雪球来回跑,商贩们沿着墙根摆摊儿,顾客们把小胡同挤得水泄不通。走了一会儿,地面逐渐变得泥泞。一场雪,美成一座紫禁城。黄的瓦,红的墙,白的雪,交相辉映成紫禁城中最动人的色彩。北京的雪是磅礴的。“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大河上下,顿失滔滔。”在北京看雪,绝不能少了大气磅礴的长城飞雪。长城,自古便是美轮美奂的皇都英气之所在。当巍峨的长城被皑白雪覆盖,便多了几分诗意和淡雅。银

可以说,她是我民间文学的启蒙老师

桂桂婆婆

□马必文

每当夜深人静时,偶尔会想起她。她已离世多年了。迄今为止,我一直没有弄清她姓什么,娘家在何方。只听村里人说,她的命很苦,年轻时长得很漂亮,在青楼待过。后来,我们村在外海游的聋子爷爷在风月场中与她邂逅,把她带回来了。她和穷光蛋聋子爷爷生活得是否幸福美满,不得而知,因为聋子爷爷很早便去世了,没有留下子嗣。聋子爷爷去世后,她就更凄凉了,孤苦伶仃的,连一个可以走动的亲戚都没有。大集体年代,由于她是一裹脚妇人,没有干重活的能力,被列为“五包户”。她经常靠做点针线,帮村子里的人照看小孩打发日子。她所住的房子,是“土改”时从我们家分,因此,她内心深处便觉得与我们家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白天见到我父母形同陌路,到了晚上又时常来串门。其实,上我们家来主要还是想蹭点吃的,母亲总是很热情地招呼她,慢慢地也有了感情。农忙时节,父母都要去上工,偶尔托她看护小孩。春天来临,天上的惊雷响个不停,大雨过后,四野的狗尾巴草疯狂地滋长,阳光和煦。我和小伙伴们欢呼雀跃,像飞蝗般拼命地往田间跑,去捉蝴蝶、蜻蜓、青蛙和小鱼。这时候,桂桂婆婆紧张了,生怕我们掉到水里淹死。于是拄着拐棍颤巍巍地追赶来,扯着气呼呼的嗓子勒令我们回去,并以告诉我们的父母相威胁。为了管住我们,她也想些一些小伎俩,比如把我们叫到一起讲一些鬼怪神话故事。其中月宫中玉母娘娘的故事使我着迷了,增加了故事的真实性和感染力,她会用手指着天上冉冉升起的新月比画着,说那个影子就是玉母娘娘。真把我们迷死了,恨不得

立马就飞到月宫中去看看究竟!见我们开始走神时,她会教我们唱民谣。可以说,她是我民间文学的启蒙老师。此外,她会变着法子制造新节目让人开心。我们感觉最好玩的还是和她一起上菜园浇菜。为了让我们几个小朋友帮她抬桶,她会从宝贝瓦罐里拿出几颗平时一直舍不得吃的石头般坚硬的水果糖分给我们吃。到了菜园之后,她会让我们吃一些她种的葵花子、豆角、花生、甘蔗等。桂桂婆婆在关键时候为我挡过祸。有一次,我在稻田的水坑里抓鱼,把水全部舀出去之后,使得刚插下去不久的整片秧苗枯死了。母亲抓住我就打,还让我饿了一顿。桂桂婆婆见状不忍心,从她家盛了一碗饭给我吃,并把我管不了的责任揽到了自己身上,总算平息了这场风波。日子无声无息地流逝着,我的童年在桂桂婆婆的呵护中溜走了。她也慢慢变老,病渐渐重了起来。有时病得整晚在床上叫喊,把床弄得叮叮当当。一个冬日的黄昏,斜阳把砖瓦房晒得暖烘烘的,桂桂婆婆终于从床上爬起来,穿了一身干净的黑布衣服,气若游丝地来到了堂屋的门口,自言自语地问今天是什么日子,无神地望着下沉的夕阳和远方起伏的山峦。突然,她对我说:“猴子呀,我离天的日子少了,离地的日子多了。我没有子女,我死后,你们几个要给我披麻戴孝。还有逢年过节要替我焚香烧纸,尤其是清明节要到坟上去看我,否则我会变成孤魂野鬼,在阴间也不得安宁。”说完,她便呜呜咽咽地哭了。为了安慰她,让她放心,我便似懂非懂地点头。没过几天,她便离我们而去……